**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监处字〔2022〕017号**

当事人：宜良县匡远镇爱贝儿母婴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530125MA6MRYDR1A

住所（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镇环城西路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刘\*维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530125\*\*\*\*\*\*\*\*2765

联系电话： 15\*\*\*\*\*\*\*\*1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镇环城西路5号

 当事人自2017年起擅自开展婴幼儿游泳服务，未到我局进行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变更，其行为于2021年11月29日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的身份证明等。

本局于2022年1月13日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查明的事实没有异议。

当事人擅自变更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版）》10.《个体工商户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条：“《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一般情形，责令改正，处 450 元以上 105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改正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二、处以罚款1000.00元（壹仟元整），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宜良县农行温泉路支行（帐号：24213901040004949）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0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